

## 致澳門保安部隊全體人員

隨著社會發展的不斷變遷，市民對於高質素公共服務的需求逐漸提高，澳門保安部隊人員肩負著維護地區安全和穩定的重要任務，專業的素質及高效的執法能力必不可少。為確保人員隊伍的穩定和發展，提升有關制度對社會變化發展的適應力，用以規範保安部隊人員的《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》（下稱《通則》）必須與時俱進，進行優化和修訂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根據現行制度的執行情況、保安部隊各部門對《通則》的實際操作經驗，以及從相關部門領導所收集到的意見，經過綜合分析，在配合澳門特區公共政策及整體法律秩序的前提下，初步定出了《通則》的修訂方向，當中引入職程修改，使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實現互通並融為單一職程，並透過造就更多晉升機會，旨在激勵表現優秀的人員，不論依循何種途徑進入保安部隊，只要具備符合規定的條件、資歷和工作表現，則有機會向上流動；同時建議引入專業編制以取代原有的專業職程，藉以吸引具專業技能的人才加入保安部隊，以更好地回應社會訴求。簡而言之，透過打破原有職程的壁壘，開創更好的職業前景。

以下內容為構思中的建議方案，保安當局及後還將根據參與修法的相關部門的意見，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整體公共政策，制定出修法方案。

是次內部諮詢是有關修訂工作當中的重要環節，對優化保安部隊人員制度起重要的作用，本人衷心期待你們踴躍參與修訂《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》的諮詢工作，攜手建立科學合理、符合現代執法所需的制度，共同構建高效的保安執法人員隊伍。

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

## 修法原則

- 必要性
- 連貫性
- 對保安部隊的架構帶來正面影響
- 尊重以往的良好經驗
- 機會平等
- 合理的期盼和目標

## 修改的指引方向

- 引入“保安部隊人員”的表述，以取代“軍事化人員”這一統稱
- 實現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的互通，融合成為單一職程
- 任人唯才，增設晉升機會，加強晉升競爭，完善職程發展
- 強化功績效用
- 明確人員權利和義務
- 明確若干種法定的職務狀況
- 完善紀律程序

## 重點修改建議

### 一、實現職程互通：

維持保安學員培訓課程( CFI )及警官/消防官培訓課程( CFO )的雙軌入職方式，新設高級警長/高級消防區長作為銜接職位，將原來的高級職程和基礎職程融為單一職程，實現互通，具體構思如下圖：

單一職程		職階					
級別	職位	1	2	3	4	5	6
警官/消防官	警務總長/消防總長	770	820				
	副警務總長/副消防總長	700	720	750			
	警司/一等消防區長	650	670	690			
	副警司/副一等消防區長	540	570	600			
	高級警長/高級消防區長 (建議)	510	530	550	570		
	警長/消防區長	430	450	480	500	520	540
警務人員/消防人員	副警長/副消防區長	380	390	400	420		
	首席警員/首席消防員	340	350	360	370		
	一等警員/一等消防員	300	310	320	330		
	警員/消防員	260	270	280	290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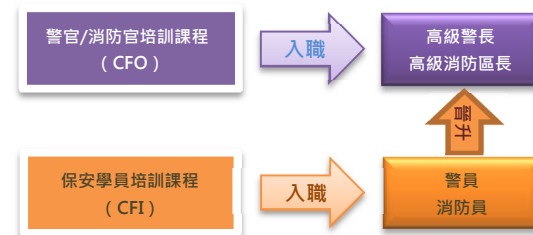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人員編制建議：

警官/消防官級別：警長/消防區長至警務總長/消防總長

警務人員/消防人員級別：警員/消防員至副警長/副消防區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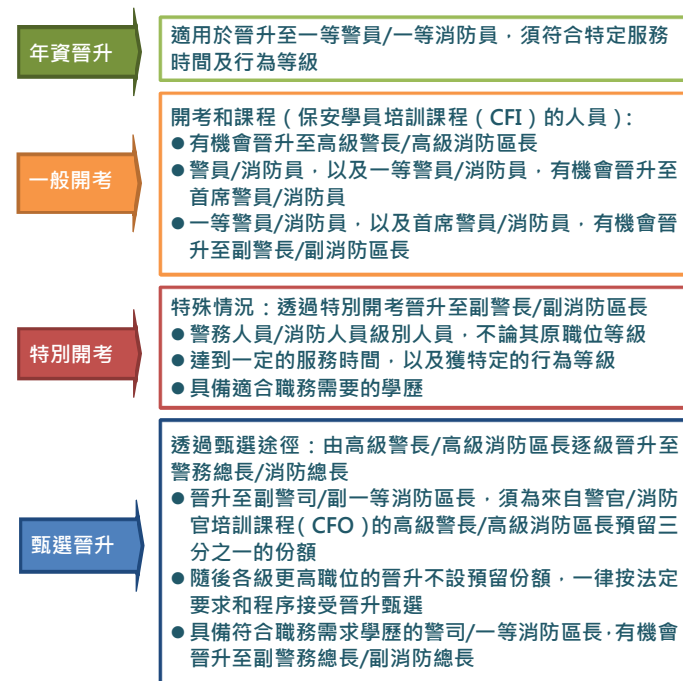
專業人員編制：取代原專業職程

## 三、雙軌入職制度修改建議：



(當修訂後的《通則》生效時，正在就讀警官/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員的原法定權利仍獲保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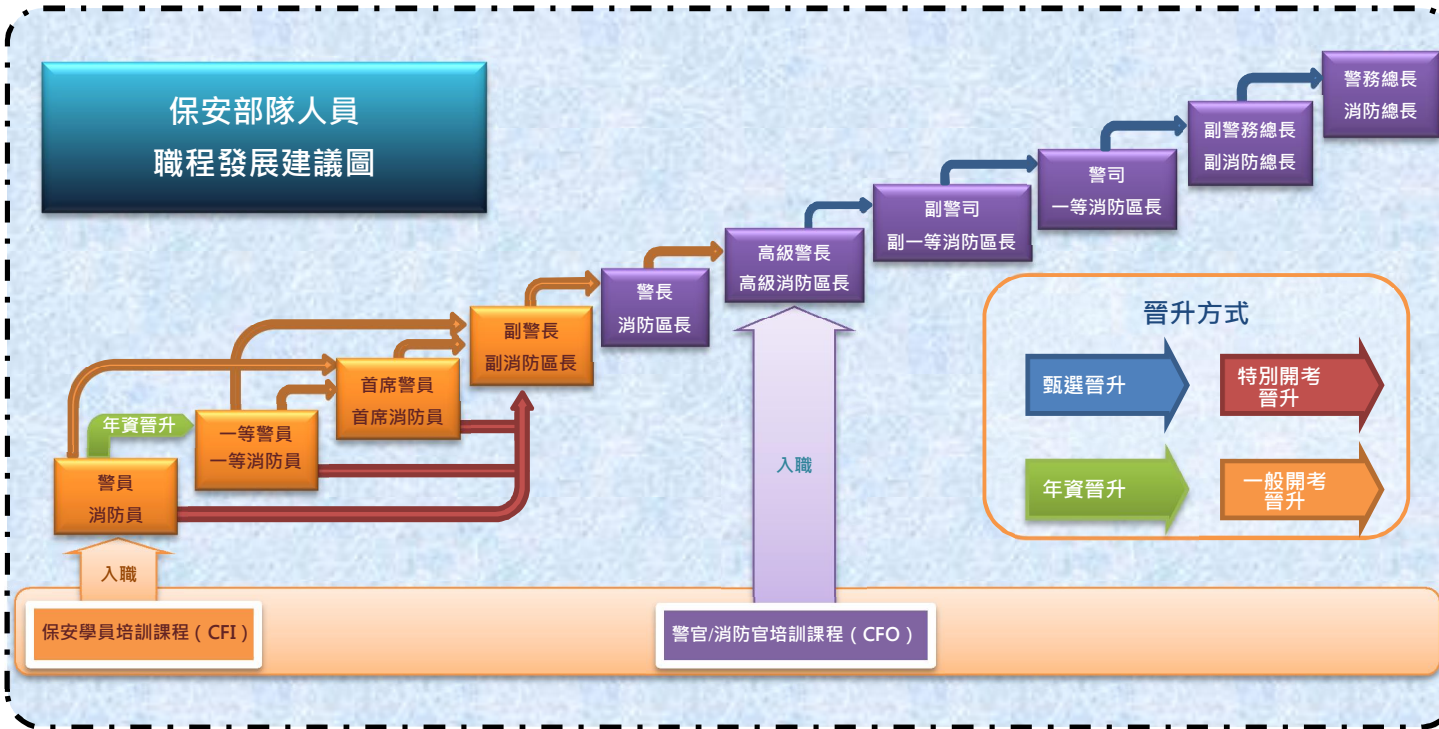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構思中的晉升途徑：



## 五、一般及特別晉升要件：

一般要件	特別要件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處於在職情況</li> <li>● 體格強壯</li> <li>● 行為評核和晉升課程評核</li> <li>● 最短實際服務時間/職位上最短停留時間</li> <li>● 平常/特別個人評語</li> <li>● 晉升課程學歷 (如規定需要)</li> <li>● 心理測試結果 (如規定需要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副警長晉升至警長，以及消防員級別各級晉升；參與一定期間的行動工作</li> <li>● 一等/首席警員晉升至副警長；在一定期間內執行值日勤官職務</li> <li>● 警員/一等警員晉升至首席警員；在一定期間內執行巡邏工作</li> </ul>

## 保安部隊人員 職程發展建議圖



## 《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》

### 修訂建議

任人唯才

完善職程

多元晉升

公平管理

#### 六、為晉升而在原職位停留的時間：

晉升職位	原職位停留時間
警務總長 / 消防總長	5 年
副警務總長 / 副消防總長	4 年
警司 / 一等消防區長	3 年
副警司 / 副一等消防區長	3 年
高級警長 / 高級消防區長	2 年
警長 / 消防區長	3 年
副警長 / 副消防區長	3 年
首席警員 / 首席消防員	2 年

#### 其他修法建議要項

- 為警長/消防區長創設透過開考晉升至高級警長/高級消防區長職級的警官/消防官進修課程
- 撤銷司法暨紀律委員會，但保留各部隊的紀律委員會

- 在外部監督機關（廉政公署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或檢察院）接到涉及保安部隊人員的違法違紀檢舉以後，部門須向該等機關通報內部紀律程序的決定
- 對處於羈押的人員實施喪失薪俸的停職措施，但不影響該人員將來視乎刑事案件的最後裁判，獲全部或部份薪俸的歸還。此歸還制度同樣適用於被司法機關命令執行停職強制措施的人員
- 對被科以罰款或以下等級的紀律處分的初犯者，可依法決定是否暫緩執行處分
- 人員因病缺勤超過 18 個月，且健康檢查委員會沒有宣告其絕對及長期無工作能力，須轉為無薪假的狀況
- 規定有關人員若單次或累計臨時休職（無薪假、剝奪自由的刑罰、羈押或中止職務的司法強制措施、中止職務的紀律處分、不正當缺勤）期間超過 5 年，當復職時，須接受公民品德、道德品行及體能要求的評估審查
- 設立因功績原因而橫向晉階的制度（倘此前已晉至所在職級最高職階，則因功績將獲得 10 點薪俸點）

#### 講解會

2016 年 9 月內舉行約 20 場內部講解會

#### 意見收集

收集期：2016 年 9 月至 11 月

書面方式：可透過部門以書面方式發表意見，或直接向保安司長辦公室遞交

電子方式：可透過保安司長辦公室網站進入專頁發表意見

（網址：[www.gss.gov.mo/cht/emfsm/](http://www.gss.gov.mo/cht/emfsm/)）

